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）的（通州区中小学体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第一包 AI 阳光跑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I 立柜式一体机（型号：HOD-A350）、AI 摄像头（型号：HOD-HIPC-7A87E-LZS）、辅助算力终端（型号：HOD-SVD300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恒鸿达（福建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743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83.7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立杆（型号：定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28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8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时控开关（型号：GY-KG316TG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格亚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探照灯（型号：RY-TG-111PC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润元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76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2.3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多媒体信息终端（型号：HB-ODM65-L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汉邦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80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应用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6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17.4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